**中共新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

**关于巡察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县委统一部署，2024年5月31日至7月19日,县委第七巡察组对新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进行了巡察。8月12日，县委巡察组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中国共产党巡察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一、组织巡察整改工作情况

（一）召开会议专题研究，高度重视，迅速研究部署

巡察反馈会后，县市场监管局党组高度重视，党组书记王书东立即召开党组专题会议，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整改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新修订《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认真学习县委第十轮巡察反馈会议精神，对反馈的问题认真进行研究部署。

（二）成立整改落实工作领导小组，逐条逐项扎实整改

成立了落实县委专项巡察反馈意见及问题整改领导小组，党组书记、局长王书东任组长，其他党组成员任副组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机关纪委，党组成员、副局长罗晓刚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成员由办公室、机关党委、机关纪委、人事股、财务股、行政审批股、信用监管股、知识产权保护股、法规股等相关单位的主要负责同志组成，强化对整改落实工作的领导。针对反馈的三个大方面问题，进行了细化分解，由领导班子成员牵头，以身作则，率先垂范，自觉接受各方面的监督，带头抓好自身整改，按照分工抓好分管领域整改工作，并对巡察组指出的问题和交办事项办理进度进行跟踪督查，问责问效，确保整改落实。

（三）上下联动，制定整改方案

召开党组(扩大)会议，对巡察组指出的三个方面问题，全面梳理、查找原因、举一反三、反思警醒，研究制定了具体整改措施，形成了整改落实方案，经报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下发了《中共新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关于印发<关于县委第七巡察组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方案>的通知》(新市监党(2024)41号)，作为贯彻落实好县委第七巡察组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工作的纲领性文件。同时责成各牵头部门和责任单位根据整改落实方案，认真对标检查，进一步修订、细化、完善具体的整改方案，并以文件形式下发执行。

（四）层层安排部署，明确整改责任

明确各责任单位，进一步增强政治意识、责任意识、忧患意识，建立整改工作台账，把积极整改巡察组反馈的问题作为当前首要政治任务。明确党组书记负总责，分管领导承担主要责任，相关部门牵头，各责任单位“一把手”亲自负责整改落实工作，针对反馈问题，制定整改落实情况表，严格按照整改时限，扎实推动整改。结合实际建立工作机制，通过层层约谈督促、层层督察督促、层层宣讲督促，传导责任，压实责任，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以上率下、层层传导全面从严治党压力，级级夯实责任，压实落实整改责任网络体系。

（五）坚持问题导向，完善整改台账

以严肃认真的态度，深刻反思县委第七巡察组反馈的问题，剖析根源，找准症结，认真梳理分类，根据3个方面10个问题23个具体整改任务，分别列出问题清单，对照清单逐项逐块明确整改措施、牵头单位、责任人和办理时限，建立整改落实工作台账，实行挂单整改、对账销号，不折不扣地抓好整改落实。

（六）强化督导检查，推进整改落实

严明工作纪律，强化督导落实。整改落实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制定了巡察整改督查工作机制，针对反馈的3个方面问题，由领导班子成员牵头，抽调人员进行巡察整改工作联合督察，定职责定任务，对巡察组指出的问题和交办事项办理进度进行跟踪督查，一周一汇报，汇总建立督查台账，整改落实进度一目了然。

截至11月19日，制定74条整改措施，开展专项治理1项，完善规章制度8个。针对巡察反馈的三个方面23个具体问题，已完成整改19个，长期整改4个。移交信访问题线索1个，已办结。

二、整改任务落实情况

(一)已完成的整改事项及整改结果（19个）

**1.关于“党组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不深入。”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①8月20日，局党组召开“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专题会议，会议由党组书记、局长王书东主持，领学了相关内容，6名党组成员分别从不同角度开展了研讨发言。②制定了党组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议事规则，并遵照执行。③成立了由党组书记、局长王书东为组长，王江伟、范晓娟、王书芳、马国伟为副组长的专班，具体研究制定全系统优化营商环境事项，递交党组会议研究。④由行政审批股股长刘占勇、信用监管股股长张范等人每月收集先进单位、地区有关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先进经验，递交党组会议学习。⑤已经制定党组讨论优化营商环境事项清单。

**2.关于“党组对于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缺乏研究思考，以高质量日常工作开展推动解决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痛点和堵点的意识不强。”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①县局召开了党组会议，制定《新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营商环境争先创优工作方案》，设立了新野县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出台《新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优化营商环境实施细则》力争市场监管部门承担的省、市营商环境评价三个一级指标(市场准入、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市场监管)在全市监测中进入优势指标行列，在全省营商环境评价中进入第一方阵。②推进政务服务数字化，实现涉企事项全程网办率达95%以上；全面落实不予处罚、从轻处罚、减 轻处罚、不予实施行政强制等行政执法“四张清单”制度；持续推动基于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

**3.关于“党组对优化营商环境评价体系研究不充分、了解不深入。”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①截至10月22日，全县各相关部门已组织开展跨部门联合抽查190批次，较去年同期增加80%；随机选派执法人员730人次，较去年同期增加21%；共计检查各类市场主体540户次，较去年同期增加81%；共发现问题62户次，较去年同期增加22户次；部门联合抽查任务数占双随机任务总数达到85%,与信用风险分类管理进一步结合，应用信用风险分类管理任务数占双随机任务总100%(涉企双随机检查）。②“新野县推行“一业同查”为企业解绑”、“新野市监局构建“市监+信用”监管模式营造宜商宜业市场生态”、“新野县探索完善行政执法尽职免责 提升综合行政执法质效”、“积极推进信用报告代替无违法违规证明”，作为监管制度创新，得到了省发改委营商办的认可和推广。

**4.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牵头抓总、统筹协调作用未主动发挥。”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①与县营商办联系组织召开营商环境工作联席会议3次，了解掌握各成员单位工作开展情况，对后进单位进行通报，交流介绍外地先进经验做法，督促完善整改提升措施。

**5.关于“优化营商环境专班体制机制建设不完善。”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①成立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专班，党组书记、局长王书东任组长，分管领导王江伟、范晓娟为副组长，机关相关股室负责人为成员。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下设3个专班，具体承担3个一级指标的组织培训、部门协调、佐证材料收集、指标填报等工作。②市场准入指标由分管领导范晓娟负责，行政审批服务股具体承办，成员有刘占勇、周文才；市场监管指标由分管领导王江伟负责，信用监管股具体承办，成员有张范、樊梦舸；知识产权保护指标由分管领导范晓娟负责，知识产权保护股具体承办，成员有许如、孟飞。

**6.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包联帮扶监管机制落实不力。”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①通过建立包联帮扶机制，包联帮扶干部强化了督导指导，持续加压，跟踪问效，全力推动营商环境工作落地落实。②问题反馈后，召开了“落实县委营商环境巡察整改工作推进会”，围绕牵头指标中存在的“开办企业专区税务未入驻”问题分析研判，主动给分管县长和包联帮扶的纪委领导汇报，通过指导协调，税务局已安排工作人员到企业专区税务窗口值班，确保工作有序开展，同时我们不断优化企业开办“一网通办”网上服务功能，整合设立登记、印章制作、申领发票、社保登记、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等企业开办事项和网上服务资源，实现“登录一个平台、填报一次信息、后台实时流转、部门间信息共享”，进一步提高了企业开办服务水平。③针对“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双随机抽查结果部门间共享交换和互认互用机制。本地区联合抽查次数占低于全省平均水平;本地部门参与部门联合抽查，稍低于县平均水平”问题，我们充分发挥“双随机、一公开”牵头部门职责，召开了新野县“一业同查”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会议，深入完善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体系，会同各成员单位对本区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进行动态调整，逐项明确全县31个相关部门检查对象类别、任务执行要求、所属部门管理等内容，并形成《新野县2024年度县直部门“一业一查”综合双随机监管联合事项清单及抽查计划》共计80项，覆盖公安、消防、税务、城管等31个部门，确保“能联尽联、应联必联”，进一步打破部门壁垒，形成监管合力。截至11月下旬，全县各相关部门已组织开展跨部门联合抽查219批次，较去年同期增加81%；随机选派执法人员573人次，较去年同期增加41%；共计检查各类市场主体475户次，较去年同期增加31%；共发现问题52户次，较去年同期增加22户次。有效减少多头执法、重复检查，持续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法治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

**7.关于“党组履职尽责不到位，优化营商环境牵头指标名次落后。”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县局充分发挥“双随机、一公开”牵头部门职责，深入完善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体系，推动跨部门联合抽查全覆盖、常态化。截至10月下旬，全县各相关部门已组织开展跨部门联合抽查190批次，较去年同期增加80%；随机选派执法人员730人次，较去年同期增加21%；共计检查各类市场主体540户次，较去年同期增加81%；共发现问题62户次，较去年同期增加22户次；部门联合抽查任务数占双随机任务总数达到85%,与信用风险分类管理进一步结合，应用信用风险分类管理任务数占双随机任务总数100%(涉企双随机检查），有效减少多头执法、重复检查，持续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法治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

**8.关于“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意识不强，工作作风不实。”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经过县食安委各成员单位、各乡镇（街道）食安办共同努力下，2023我县食品安全季度考评结果呈现上升趋势，第二季度排名并列第4名，第三季度排名第6名，第四季度排名第8名。2024年第一季度以来，根据市局统一安排，“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考核事项暂停，但是我局本着提高食品安全监管水平，强化监管，营造健康安全食品安全氛围的目标，持续深挖食品安全监管要点及相关考核细则，在表彰激励、督查考评、监管能力建设、履职检查、推动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制度建设、组织领导、完善监管制度等方面持续发力，切实提高了我县食品安全保障水平。今年我县的学校食堂的硬件设施得到了全面提升，该项工作得到了南阳市局的充分肯定，经南阳市局曲岩局长批示，新野此项工作经验由南阳市食安办以文件（宛政食安办〔2024〕10号）的形式在全市范围内进行了推广，使我县在市对县考评工作中赢得了加分。

**9.关于“党组牵头组织作用发挥不充分，“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完成率低。”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①截至10月22日，全县各相关部门已组织开展跨部门联合抽查190批次，较去年同期增加80%；随机选派执法人员730人次，较去年同期增加21%；共计检查各类市场主体540户次，较去年同期增加81%；共发现问题62户次，较去年同期增加22户次；部门联合抽查任务数占双随机任务总数达到85%,与信用风险分类管理进一步结合，应用信用风险分类管理任务数占双随机任务总100%(涉企双随机检查）。②“新野县推行“一业同查”为企业解绑”、“新野市监局构建“市监+信用”监管模式营造宜商宜业市场生态”、“新野县探索完善行政执法尽职免责 提升综合行政执法质效”、“积极推进信用报告代替无违法违规证明”，作为监管制度创新，得到了省发改委营商办的认可和推广。

**10.关于“行政处罚案件法制审核不严格、自由裁量权过大。”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①根据巡察反馈法制审核程序缺失问题，行政执法主管领导和法规股就此问题进行了3次会商，仔细分析行政执法法制审核环节出现的缺失问题，会同相关股室、所、执法大队，制定了《新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②对巡察组指出的“市场监管局执法卷宗中，2023年三例同为无照经营的案件，分别罚款3000元、4000元、5000元。”问题，我们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是：1、新市监处罚〔2023〕37号；案件当事人为于保同，违法性质：无照从事燃气具销售；按照新市监【2023】7号文件《新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持续做好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专项整治要求；情节：货值金额较小，未盈利。罚款4000元。2、新市监处罚2023〕83号；案件当事人为乔豪，违法性质：无证无照从事销售烟花爆竹销售；罚款5000元。3、新市监处罚〔2023〕97号；案件当事人为张松威，违法性质：无照从事学习平板电脑电子产品销售；情节：鉴于当事人系初次违法，并能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且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没收违法所得2000元；罚款 1000元；两项合计3000元。三个行政处罚案件涉及的无照经营的类型不一，情节不同，社会危害性不同，依据的是《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二条，第十三条法律条款，裁量基准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版）1.2，适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情形；以上三个行政处罚均在规定的规定的范围和限度实施的行政处罚。三个案件的法律依据：无照经营行为违反《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二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的规定，从事无证无照经营。处罚依据《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三条：从事无照经营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无照经营的处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裁量基准：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版）“1.2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依据《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 第十三条实施的行政处罚：违法情形：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裁量等级：一般。适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③下一步，法规股和执法办案机构在行政执法和法制审核方面共同学习提高对市场监管领域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认识和理解，避免处罚结果畸轻畸重，在行政执法中遵循公平公正原则，即维护法律的尊严，又保护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做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有机统一。

**11.关于“行政执法全过程信息化监督缺失。”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①召开了党组会议，完善了关于行政执法全过程信息化制度，制定了《新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音像记录设备使用管理制度规定》。②通过完善行政执法全过程信息化制度，使用执法记录仪，提升了执法效率，执法人员可以快速获取相关信息；也提高了执法的及时性和准确性，保障执法公正，确保每个环节都有据可查，对防止权力滥用，增强执法透明度，‌推动执法规范化，全面提升行政执法的质量和效果是一种行之有效的措施‌‌。

**12.关于“行政执法车辆管理使用不规范。”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①整改以来，先后召开了领导班子会、系统中层会、机关全体等会议，集中传达学习了县委第七巡察组反馈县局行政执法车辆管理使用不规范问题，研究了整改措施，进一步细化了公务车辆管理制度；在“中秋”“国庆”期间，办公室、机关纪委先后开展了公务车辆规范使用监督检查3次。②目前，使用的24辆电动执法车辆落实了统一标号，统一喷涂符合国家市场监管总局要求的执法车辆标识，做到定岗定人管理使用。未发生车辆私自外出、借他人驾驶、超越监管辖区使用。③对施庵镇市场监管所行政执法车辆，未严格落实公车管理制度，造成该执法车辆周末被非本单位工作人员使用的情况出现的问题。我们进一步进行了核查，具体结果是当时该车辆因故障在新野县城北江淮汽车售后维修点进行维修，维修店的维修人员检修后上路实验，不属于公车私用问题。

**13.关于“市场监管局“万人助万企”活动记录对于收集企业上报的问题不够重视，开展不扎实。”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制定了惠企政策10条举措。一是构建高效便捷的市场主体准入退出机制。二是深化“证照分离改革”，破解“准入不准营”难题。三是推进质量强县，创建质量高地。四是坚持标准引领，提高标准水平。五是持续开展“食品安全示范县”创建。六是着力知识产权全链条培育、创造、运用和保护，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加快推进知识产权强县强企建设。七是开展“治理涉企收费减轻企业负担”专项行动。八是提高监管执法规范性和透明度。九是加强重点领域市场监管，营造公开透明市场秩序。十是严格执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引入第三方开展竞争审查和评估，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2023年以来共收到问题线索39条，全部办结。

**14.关于“干部队伍监督不严，考勤制度管理松散。”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①整改以来，召开了作风纪律会议6次；开展了人员上班情况现场检查4次，下发检查情况通报4期；建立完善了考勤制度。②对巡察组指出的“7月2日上午，汉城市场监管所工作人员14人，无人签到打卡；汉华市场监管所工作人员13人，只有1人签到打卡；行政审批服务中心窗口值班中，市场监管局6月份有10个工作日未达到考勤要求，存在打卡不及时、漏打卡甚至人员未到岗的现象。”问题，我们进一步进行了核查，针对核查出的问题，要求3个单位负责人切实加强自身人员管理，一是严格落实打卡签到制度，不能出现人员到岗但不打卡；二是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注意请假条、公务外出条存档备查；三是打卡器出现故障要及时向县局办公室报告；四是局机关纪委将不定时组织明察暗访，对应打卡未打卡的人员通报批评。③通过整改，系统人员的纪律观念和规矩意识有所提升，绝大部分工作人员能够按时上班、自觉打卡、有事请假、外出备案，自由散漫现象有所改观。

**15.关于“以案促改浮于表面，警示教育作用发挥不充分。”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①整改以来，印发了《关于在全系统党员中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工作方案》，开展了围绕张彦东、王显明、应洪武、郑鑫、潘义伟、吴承甲、郭斌众违纪违法案件专题以案促改活动，召开了纪律警示教育会议15次；对县纪委监委提出的关于完善公务接待制度、进一步规范市场主体有关人员任职资格审核把关制度、县市场监管局行政处罚不规范、加强市场监管执法人员廉政建设、进一步规范三公经费审批把关制度、进一步规范补贴性技能培训管理、县市场监管局信访举报问题突出的纪律检查建议、监察建议、工作提醒进行了认真落实整改；县局对汉城、施庵两个市场监管所出现的行风问题下发2期通报；进行了2023年以来公务接待、“三公经费”管理使用问题自查自纠活动；开展了全系统单位和个人廉政风险点排查，印发了《廉政风险和岗位风险防范手册》。②通过整改，结合我局发生的一系列违纪违法案件深入剖析，着力解决发生在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行为，全面查找全系统党员干部在思想认识、党性观念、规矩意识、廉洁自律、工作纪律、群众纪律、生活纪律等方面存在的风险漏洞，以案促改、以案促建、以案促管，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引导广大党员干部进一步增强廉洁意识，筑牢拒腐防变思想，推动形成了权力运行规范、科学、透明。③对巡察组指出的“市场监管局2021年以来因违纪违法受到警告以上党政纪处分10人次，留置3人，其中严重警告以上党政纪处分2人，处分期内再次被处理1人，因涉嫌非法集资已被批捕的科级干部1名。局党组对内部如此多的违纪违法案件，开展“以案促改”工作不扎实，浮于表面。如，2021年12月31日中层以上会议中对于优化营商环境以案促改工作一句话带过；2022年6月21日党组会对受处分人员仅仅作了通报，未在系统内部开展自查自纠行动。”问题。我们实施了八项举措”，即：建立一个专项活动领导小组、制定一个专项方案、开展一次警示教育、列一份问题清单、制定一份整改措施、召开一次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写好一篇心得体会、形成一份整改报告，确保以案促改取得实效。

**16.关于“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落实不力。”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①“新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三重一大’议事管理制度”已经印发各位党组成员、各股室、下属各单位学习并遵照执行。②打传专班正在拟定当前需要提交党组会议研究的2个事项。③检验检测专班对现在合作的第三方抽检公司进行资质、合作事项及资金拨付情况进行全面审查核查，对存在的问题提交局党组会议研究。④8月26日利用周二大讲堂，机关全体同志学习了“三重一大”的制度规定。

**17.关于“财经纪律执行不严格。”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①整改以来，召开了中期整改专题会议2次；开展了财务自查1次；对2022年购入的应计未计固定资产57.46万元按照规定和办法在预算一体化账务系统上进行了补录；对2022年9月支付樊集所车辆维修费5608元，补办了分管领导签批手续；进一步完善了机关财务支出管理办法，重申了有关支出审批程序，尤其是“三公经费”方面的支出。更正了2023年6月6日的2人去南阳报送材料，出差审批单领导签批日期滞后的问题。②通过整改，强化监管措施，财务管理水平有显著提高，干事创业氛围浓厚，财务基础工作推动有力。公务接待管理制度进一步健全，公务接待审签、报销流程进一步规范；差旅费管理更加严格，出差报销必须先经事前审批。

**18.关于“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多发。”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①整改以来，超标准报销住宿费、虚报冒领住宿费、虚报冒领修车费逐个予以退回，对涉嫌报销不合理加油费补充情况说明。截止2024年11月8日已退县局财政账户10505元，上缴县纪委廉政账户12678元，对涉嫌报销不合理加油费补充情况说明。开展2023年1月至2024年4月“三公经费”自查自纠，及时纠正发现的问题。严肃财经纪律，修订完善了财务支出管理办法，对报销流程予以强调。②通过整改，中央八项规定执行有力，财务管理水平明显提高，财务基础工作扎实推进。公务接待管理有制可循，公务接待审签、报销流程进一步规范；公务车辆管理、差旅费管理更加严格，出差报销必须先经事前审批，逐步形成保持财经纪律执行规范的长效机制。

**19.关于“履职尽责不到位，造成财政资金浪费。”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①今年3月份局已下达《关于下达2024年度重点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计划的通知》（新市监[2024]14号）明确，实行抽检分离，监督抽查任务由县检测中心承担抽样任务；根据检测中心的检测能力，承担化肥（30批次）、棉本色纱线、建筑用砖等产品的监督抽查任务。②抽样情况：目前已完成食品抽样1064批次，重点工业品170批次，可节约抽查费用72万元。检测情况：目前已完成棉纱检测20批次（1500元/批次），建筑用砖10批次（1300元/批次），可节约检测费用4.3万元。

(二)对长期整改任务采取的重要举措和取得的阶段性成效（4个）

**1.关于“现有工作人员失衡”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针对人员老龄化问题，县局领导已多次向县委主要领导汇报，争取在不减编的前提下，对空缺岗位，每年通过公开招录等方式，尽快选拔出合适的人才补充新鲜血液。

**2.关于“乡镇基层站所改革推进缓慢”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根据县里统一要求，目前市场监管所已挂各乡镇街道市场监管所牌子，相关职能、人员待县里统一调整。

**3.关于“原物价办转隶人员编制未理顺”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目前对物价转隶人员，均申请了执法证、配发制服、发放乡镇补贴，编制问题已多次向组织部门反映，寻求解决办法。

**4.关于“抽检项目供应商未引入市场竞争机制。”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鉴于今年的抽检招标采购已结束，明年开始及早规范。一是积极宣传，扩大宣传面，按照要求做好招标公告宣传，让更多企业参与竞争；二是邀请派驻纪检组全程参与监督；三是由县局纪检监察、财务、法制、抽检等股室负责人组成招标工作小组全程集体参与监督，确保招标公平公正公开。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和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0377-66262692；邮政信箱：新野县政府街47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电子邮箱xyjcs101@163.com。

 中共新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

 2024年11月19日